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艾嘉琪

被上訴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4年度嘉小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再者，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

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未到庭，所以沒有談好金額問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嘉義簡易庭114年度嘉小字第21號小額訴訟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上訴人所執上開上訴理由，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違背法令之情事，參諸前開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訴訟費用即第二審裁判費用為2,250元，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望民

法官 黃茂宏

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